附件1

2021年种植大棚购置补贴资金

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种植大棚购置补贴申报范围应符合《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中山市2021年市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中农农函〔2021〕179号）中有关种植大棚补贴的规格和要求（设计标准：封闭式温室大棚；建设标准：拱高≥3m，立柱圆管外径或方管边长≥30mm；申请补贴的种植大棚必须实际用于种植业生产。）

二、凡已自愿购置、安装种植大棚，该种植大棚未申领过种植大棚购置补贴，并要求享受市级财政补贴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申请。种植大棚建设完工后，申请者提交补贴申请资料至镇街农业农村部门，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申请资料至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资料包含：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镇街审核后交还给申请者）。②申请单位（申请人）与当地村委会签订设施农业用地协议的复印件和辖区镇（街）政府同意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函的复印件；③租地合同。④自建大棚的提供购买材料的发票、人工支出凭证，委托企业建造的提供建设单位开具的发票及合同。⑤大棚相片十张（施工期间个人或组织法人代表与种植大棚的合影）。⑥申请单位（申请人）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镇街审核后交还给申请者）。⑦填写《中山市种植大棚购置补贴申请表》。

2、专家评审。从农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行业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对申请补贴的大棚设施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评审，确定资金补贴方案。

3、公示。资金补贴方案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政务网公示7天。

4、兑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局将按规定程序办理资金兑付手续。